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執行董事、副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更換授權代表  
以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新**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東明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本集團內之所有其他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隨著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後，駱敏婕女士自同日起亦不再根據上市規則出任李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期間所提供之寶貴指導及意見致以感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一鳴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及其未能符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組成要求。隨著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已符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要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由韓彪先生(主席)、黃鏡愷先生及李琪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而有關委任將於上述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及李琪先生。